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1 年 5 月 12 日

目 录

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4
三、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5
四、	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议案五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
议案六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4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5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40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创证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2
议案十一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47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

五、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

六、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八、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陶永泽先生

九、 出席会议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十、 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就座，律师核验参会股东资格。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介绍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介绍参会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代表。

(四)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创证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五) 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经营层回答问题。

(六)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监票人、计票人，现场投票表决。

(七) 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共同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八)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十) 收到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继续开会，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现场设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资料方面的事宜。

二、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三、参会股东请按照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现场参会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亦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请参照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规定。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有效,议案 8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江、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1、现场出席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投票结果。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票的相应方格内划“√”,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按照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网络投票流程进行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由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统计完毕后,将表决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情况,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董监高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财务报告等，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稍后我们将分别做详细报告，就不再综合阐述。在此，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年报全文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年报摘要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保证了公司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态势。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中国货币政策保持宽松，资本市场走出先抑后扬行情，上证综指上涨 13.87%，深圳成指上涨 38.73%，创业板指大涨 64.96%，涨幅排名全球第一。

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环境，公司认真分析外部经营环境与自身发展特点，提出了“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开发运营商，区域资本市场发展服务商，深耕产业、服务实体的产业投行”三项发展定位，围绕生产关系重构和数字化转型，推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设，调整组织架构，完善考核体系，持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加强业务协同，严控合规风险，提升运作效益，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3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6.64%，实现营业利润 8.4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9.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2.80%。华创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32.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 亿元，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82 亿元、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9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5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51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70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2.89 亿元，利息净收入-0.36 亿元、其他 0.02 亿元。

一年以来，华创证券各项工作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积极肯定，连续三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获评 A 类 A 级，全年累计获得各类荣誉奖项 70 余项。其中，连续 4 年获评“银

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3 次获评“活跃交易商”；在新财富举办的“2020 年第十三届新财富最佳投行评选”中荣获最具潜力投行奖；在“2020 年度 Wind 最佳投行评选”中荣获股权承销、IPO 承销奖、再融资承销、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华创证券研究所在新财富年度奖项评选中，获食品饮料行业第 2 名，房地产行业 and 交通运输仓储行业第 4 名、宏观经济行业第 5 名；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第 4 名、北京最佳销售团队第 3 名、广深最佳销售团队第 4 名、上海最佳销售团队第 5 名；在金牛奖评选中，获评最具潜力研究机构，两人入选最具价值首席分析师；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业 2021 投研峰会暨 2020 上证报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评“最具影响力证券机构”“最具社会责任机构”入围奖、“最佳研究所所长”第四名等奖项。“华创 e 智通”在证券时报“2020 中国证券业 APP 君鼎奖”评选活动中荣获运营团队君鼎奖，获评新浪财经评选“最佳突破创新 APP”。

华创证券文化视频在券商中国“风华‘证’茂 2020 年证券基金行业文化建设视频君鼎奖”评选中位列“文化建设扶贫公益团队君鼎奖”榜首；投教作品《非法荐股莫轻信 业务资质需查清》荣获券商中国“专业价值视频作品君鼎奖”。

二、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证券 行业	3,221,978,788.37	2,295,400,688.97	28.76	28.77	29.29	减少 0.29 个百分点
建材 行业	18,834,100.60	10,509,343.92	44.20	-8.48	-40.22	增加 29.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证券及期 货经纪业 务	968,429,041.17	726,619,699.51	24.97	37.35	49.16	减少 5.94 个百分点
信用交易 业务	476,718,600.52	399,152,935.08	16.27	-8.34	40.66	减少 29.16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 业务	419,143,531.81	301,078,559.78	28.17	74.26	47.61	增加 12.97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 业务	144,560,969.94	117,113,690.47	18.99	1.04	5.22	减少 3.22 个百分点
投资及其	1,213,126,644.93	751,435,804.13	38.06	35.78	9.03	增加 15.20

他业务						个百分点
型材产品	7,704,470.61	3,480,822.83	54.82	59.90	9.36	增加 20.88 个百分点
管材产品	8,261,877.43	5,833,708.83	29.39	-12.22	-37.14	增加 27.99 个百分点
其他	2,867,752.56	1,194,812.26	58.34	-54.83	-76.65	增加 38.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证券行业						
贵州地区	3,022,143,018.14	1,790,148,691.09	40.77	27.64	38.56	减少 4.67 个百分点
上海地区	26,306,486.76	114,293,012.97	-334.47	46.23	-2.29	增加 215.72 个百分点
北京地区	34,013,814.79	147,178,111.14	-332.70	82.82	-2.71	增加 380.43 个百分点
四川地区	36,480,055.34	30,820,439.92	15.51	29.74	-6.39	增加 32.61 个百分点
浙江地区	4,670,248.81	15,267,986.98	-226.92	38.62	4.63	增加 106.21 个百分点
江苏地区	3,922,443.51	6,869,351.53	-75.13	-1.74	-15.56	增加 28.66 个百分点
广东地区	5,139,154.47	100,136,124.96	-1,848.49	107.65	15.12	增加 1,566.20 个百分点
广西地区	193,387.37	1,925,872.40	-895.86	783.12	10.37	增加 6,972.31 个百分点
湖北地区	9,717,541.24	7,819,530.94	19.53	311.69	-38.12	增加 454.87 个百分点
重庆地区	71,879,970.54	52,848,221.83	26.48	32.34	27.11	增加 3.03 个百分点
福建地区	3,950,009.07	4,280,352.26	-8.36	147.11	17.88	增加 118.79 个百分点
云南地区	1,187,812.42	6,556,386.34	-451.97	38.13	12.76	增加 124.23 个百分点
山东地区	800,538.29	6,380,401.87	-697.01	269.97	57.44	增加 1,075.93 个百分点

湖南地区	352,923.12	4,332,198.91	-1,127.52	-26.53	88.10	减少 748.02 个 百分点
甘肃地区	714,257.26	2,643,340.21	-270.08	1,044.90	1,000.28	增加 15.01 个百分点
江西地区	23,294.97	1,021,972.14	-4,287.09			不适用
安徽地区	483,832.27	2,878,693.48	-494.98	9,908.53	470.98	增加 9,834.25 个 百分点
建材行业						
西北	84,097.87		100.00	-78.01	-100.00	增加 40.39 个百分点
西南	356,024.81		100.00			不适用
华北	10,598,185.57	7,402,960.68	30.15	-21.98	-39.99	增加 20.96 个百分点
华中	604,935.86	297,207.02	50.87	-87.73	-91.62	增加 22.85 个百分点
华东	7,190,856.49	2,809,176.22	60.93	326.76	82.20	增加 52.44 个百分点

上述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的证券业务收入包括证券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计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业务收入，证券业务营业成本包括可分摊至各业务的管理费用等。

2020 年，市场信用业务呈分化趋势，股质余额有序下降；融资融券业务全年行情活跃，余额总量增长明显。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场质押股份数量为 4,865.04 亿股，同比下降 15.92%。融资融券余额为 16,190.08 亿元，同比增长 58.84%。

2020 年，信用交易业务顺应监管导向，严控项目质量，优化业务结构，持续压降股质业务规模；全面提升客户专业化服务水平，融资业务市场占比稳步上升；紧抓融券制度改革机遇，前瞻布局融券业务，首批进入社保基金、QFII 出借白名单，融券业务居市场前列。

截至报告期末，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为 50.20 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71.90%；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 36.11 亿元（含并表结构化主体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 7.30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170.03%，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 30.30 亿元。

三、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例(%)	例(%)
证券行业	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2,295,400,688.97	100.00	1,775,391,739.02	100.00	29.2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证券行业						
证券经纪业务	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726,619,352.76	31.66	486,216,875.88	27.39	49.44
信用交易业务	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406,369,758.09	17.70	313,670,245.14	17.67	29.55
投资银行业务	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301,078,559.78	13.12	203,862,067.50	11.48	47.69
投资管理业务	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130,387,854.58	5.68	127,151,644.26	7.16	2.55
证券自营及其他业务	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730,945,163.76	31.84	644,490,906.24	36.30	13.41

四、费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差异额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20,760.71	1,190,418.96	-669,658.25	-56.25%	主要系公司建材业务销量少,相关费用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1,978,130,824.83	1,882,415,271.28	95,715,553.55	5.08%	
财务费用	102,024,301.78	44,353,057.46	57,671,244.32	130.03%	主要系华创阳安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五、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差异额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92,483,673.15	361,835,432.87	1,430,648,240.28	395.39%	主要系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8,456,345.85	-2,781,570,026.55	3,060,026,372.40	110.01%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与投资支付现金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899,437,467.48	3,183,391,928.38	-4,082,829,395.86	-128.25%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债务利

净额					息额增加、公司回购股份增加及本期暂未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影响所致。
----	--	--	--	--	--------------------------------------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治理体系。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二）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各位董事通过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外做了详细披露。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发挥了专业性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编制、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建设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作用。

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积极解决发现的问题，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认真审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重点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认真审阅财务报告；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估情况的汇报，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核。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经营层的经营成果汇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理，符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现状。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委员会及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国内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深入探讨，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五）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全体董事在2020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形成科学、客观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

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的信息。

七、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力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运行。公司内控建设涵盖了组织架构、社会责任、发展战略、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人力资源、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财务报告、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收入、研发管理、合同管理等核心环节，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明，公司 2020 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证券行业格局和趋势

1、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2020 年，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开放加速推进，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新三板改革、健全退市机制等一批标志性改革落地实施，国务院发布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推进。长期来看，我国证券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

（1）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2020 年，证券行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20 年末，我国证券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本分别为 8.90 万亿元、2.31 万亿元和 1.81 万亿元，分别较 2019 年末增长 22.48%、14.05%和 11.40%；2020 年，我国证券业实现营业收入 4,484.71 亿元、净利润 1,575.29 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24.41%和 27.97%。

（2）收入结构呈现多元化

由于证券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传统经纪业务佣金费率不断下降，经纪业务收入在收入中的整体比重不断下降，受托资产管理以及融资融券等业务收入不断提升，新业务、新的融资工具不断涌现，逐渐成为证券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面对竞争，证券公司加快转型布局，呈现多样化发展态势。

（3）证券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引导下，头部券商竞争优势明显，行业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0 年 7 月发布的 2019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显示，2019 年度，前 10 大券商营业收入占全行业比重达到 42%，净利润占全行业比重达到 53%。

（4）“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新监管思路

“十四五”期间，行业监管将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思路。“建制度”就是加快建立健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完善信息披露、发行、退市等基础制度建设。“不干预”就是保持市场功能正常发挥、稳定市场预期和增强市场活力。减少行政管制，不用行政手段直接干预市场主体运行，构建资本市场良好的可预期机制。“零容忍”是强化监管震慑，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净化市场生态。

2、证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证券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业务，不断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化，传统以通道类业务占主导地位的经营模式虽逐步得到改变，但对传统业务的依赖仍然较大。

（1）业务和盈利模式多元化

证券公司在组织业务、智能化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变革将进一步影响券商经营，已成为券商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同时，伴随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改革不断加快，证券行业面临的转型环境不断改善，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数字化转型推动业务及管理模式升级

证券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一方面有效统筹自身数据运营能力、产品服务能力、合规风控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另一方面拓展公司服务客户范围，丰富服务产品和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更好更快的服务体验。

针对上述情况，华创证券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持续推进业务及产品创新，增强差异化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规范运作与风险控制，提高业务协同与组织效率，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服务。同时，围绕“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开发运营商，区域资本市场发展服务商，深耕产业、服务实体的产业投行”三项服务和发展定位，加快生产关系重构和数字化转型，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努力建设具有数字经济研发优势和差异化核心竞争力的数字产业投资银行。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以证券服务为核心的控股平台，数字化转型、创新是公司发展的主基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构建业务中台，实现证券业务数字化、智能化。积极推进和构建业务中台，深耕产业服务实体的产业投行，打造金融服务生态圈。不断创新服务模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为经济转型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新引擎，为公司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 经营计划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公司将乘势而上，聚力转型，继续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充分结合国家“十四五”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立足贵州，深耕产业，服务实体，辐射周边、兼顾重点，加快构建数字驱动的经营模式，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主要着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1、推动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强专业团队建设，自主开发公司级数据中台，整合公司生产要素，优化流程，重构生产关系，统筹数据运营、产品服务、合规风控，打造形成“立体、同步、自动化”综合服务体系。

2、建设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以客户为中心部署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构建业务新生态。加快推进产业互联网、城市数字经济中台、数字国资互联平台等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在贵州各地州的开发部署，实施白酒、旅游、医药、磷化工等支柱产业数字化转型及并购重组等，打通金融服务实体“关键一公里”，与实体企业相生共济，系统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发展慢、转型难等问题，提升区域资源要素配置能力。

3、充分发挥区域资本市场服务功能，聚焦国家新基建、大消费战略，围绕白酒、医药、旅游等区域优势产业，推动投行协同研究、资管、信用、私募、场外等业务团队，形成“研

究+投资+投行”综合服务模式，增强产业服务合力，深化产业研究与投融资服务。加强贵州、四川、云南等区域专业队伍建设，借助产业互联工具，深耕西南核心区域，提升区域综合服务能力。

4、继续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建设，加强规范管理。公司将恪守“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经营理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推动各部门和机构落实合规管理要求，树立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5、优化考核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与新型生产关系相匹配的多维度绩效考核机制，优化人员结构，引进复合人才，加强干部轮训，强化后备干部培养培训，做好队伍梯队建设。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业务协同与整合风险

证券公司各业务板块在业务协同、经营模式、内部运营管理体系存在较大差异，未来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企业文化方面进行高效整合，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业务协同，提升整体运作效率。

2、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证券场景气程度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场景气程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场景气程度的变化，以及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可能对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资产管理和信用交易业务造成影响，加大了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证券公司产品创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动力不足，业务同质化严重，提供的服务较为单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佣金率的不断下降，中小券商的利润空间被显著压缩，传统经纪业务收入弹性与收入贡献度均达到历史低水平，未来券商经纪业务面临较大的转型。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争夺业务及市场。此外，随着中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扩大，外资金融机构也将更加积极地参与到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中。随着

行业竞争加剧，华创证券在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4、行业监管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证券行业监管采取分类监管原则，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以及核准证券公司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华创证券评级连续三年结果均为A类A级。未来，若华创证券不能有效维持风险管理水平，可能存在评级结果下调导致新业务资质申请受限，失去部分业务机会的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改革的深入，监管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证券公司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业务转型和创新。部分创新业务、新产品对证券公司资本实力、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控制不当出现重大风险可能导致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暂停，对华创证券相关业务的发展以及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

（1）推动华创证券加快数字化转型，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风险管控措施，加强项目投前评估和投后管理，降低因投资决策或投资管理而导致的风险。

（2）努力把握国民经济政策动向，认真研判市场趋势，促进华创证券踩准市场节奏，应对市场变化，提升经营业绩。

（3）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做好事前风险防范，强化事中风险动态监测，推进事后风险处置，确保各类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

（4）着力推进“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文化“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通过广泛宣传、组织培训交流、优化考核指标等方式，推动公司文化建设不断深化。

（5）构建长效激励约束体系，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进一步激发管理层和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广大员工与公司形成发展合力，协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6）提升华创证券资本实力，提高其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推动其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优做强公司，实现

有韧性的增长。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2020 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义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议事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和议事规则的规定。2020 年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贯彻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2、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席或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每季度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进行检查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的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现象。

5、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设计、执行有效，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状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降低和防范公司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

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合并口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35 亿元，其中，华创证券占比 99.40%。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6.6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 亿元，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比例(%)
营业总收入（元）	3,135,485,045.27	2,475,846,935.75	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8,334,858.65	260,418,930.30	15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2,926,089.08	441,156,724.12	4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2,483,673.15	361,835,432.87	39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15	1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15	15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25	4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1.73	增加 2.6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	2.94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76,281,225.40	14,960,499,635.05	1.44
总资产（元）	48,536,157,708.35	44,611,629,868.59	8.80
总股本（元）	1,739,556,648.00	1,739,556,648.00	0.00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状况

1、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85.36 亿元，同比增长 8.80%，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393.32 亿元，同比增长 14.08%，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结算备付金和货币资金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总额 92.04 亿元，同比下降 9.19%，主要是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少所致。

2、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32.91 亿元，同比增长 12.50%，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9.22 亿元，同比增长 11.74%，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非流动负债总额 103.70 亿元，同比增长 14.20%，主要是发行债券及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二）经营成果

1、收入及收益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31.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0 亿元，同比增长 26.64%，主要是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2）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14.1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5 亿元，同比增长 52.36%，主要是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支出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 13.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 亿元，同比增长 14.51%，主要原因是伴随着业务量的增长所带来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利息支出等相应成本的增加所致。

（2）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19.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96 亿元，同比增长 5.08%，主要是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3）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 1.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58 亿元，同比增长 130.03%，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分别发行了 3 期公司债，2020 年度上述 3 期债务计息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本期计提债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2020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 2,742.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4.32 万元，同比增长

24.76%，主要是流转税附加的增加所致。由于公司收入增长，应缴纳增值税增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流转税附加相应增加。

(5)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2 亿元，同比增长 80.71%，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坏账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48.37	36,183.54	143,06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5.63	-278,157.00	306,00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43.75	318,339.19	-408,282.94

1、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1 亿元，主要是本期回购业务收到的资金净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所致。

2、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60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差额同比增加所致。

3、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83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下降；二是上年度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收购华创证券剩余小股东股权合计支付 15.2 亿元，本期未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致。

四、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权益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股本	173,955.66	173,955.66	
资本公积	1,343,173.21	1,342,845.72	327.49
减：库存股	50,172.91	7,239.05	42,933.86
其他综合收益	147.43	1,796.39	-1,648.96

盈余公积	2,957.44	2,957.44	
一般风险准备金	74,473.98	59,450.86	15,023.12
未分配利润	-26,906.69	-77,717.06	50,81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628.12	1,496,049.96	21,578.16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库存股 5.02 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 4.29 亿元，主要是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暂未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致。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般风险准备金 7.45 亿元，华创证券严格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要求分别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029,738.3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48,425,139.85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5,395,401.52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公司 2020 年实施股份回购金额为 501,722,888.3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克东：男，1963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职煤炭工业部煤炭科学研究院主任科员，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国证监会专职发审委委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合伙人，兼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登清：男，1970 年 11 月生，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曾任职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绪刚：男，1968 年 6 月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曾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2020 年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有关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召集和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在专业委员会议事规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在审议重大投资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选聘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四）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我们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相关资料，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对续聘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交流，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深入了解，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2020 年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符合市场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是合规有效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无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102,564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99,999,999.6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169,999.68元。

2020年1—12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资金718.1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11.81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8,592.2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879.20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6万吨/年塑料建材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此次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1,803.9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转出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理，符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现状。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8,694,849.1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80,269,709.2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8,425,139.8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公司 2019 年实施股份回购金额为 944,699,784.28 元。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本着忠实、勤勉、独立、谨慎的原则，以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

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拟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总额约 18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披露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执行关联交易，交易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实际金额
提供证券相关业务服务	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和金融相关业务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95.37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股权类产品交易、融资交易、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	上述关联方中有资质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金融机构，如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以及其控股的金融机构等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规模 7,548,370.47 万元； 股权交易对价 0 元； 取得的投资收益 959.37 万元； 支付的利息支出 31.24 万元

	产品及衍生产品交易等			
接受服务	企业调查、项目推荐、咨询辅导等综合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757.95 万元
其他服务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其他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其他业务服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房屋租出，收到房租费、物管费等 17.70 万元；房屋场地租入，支付房租场地费、物管费等 144.37 万元

2、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提供证券相关业务服务	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和金融相关业务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股权和股权类产品交易、融资交易、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及衍生产品交易等	上述关联方中有资质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关联方，如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及其控股的金融机构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接受服务	企业调查、项目推荐、咨询辅导等综合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服务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其他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	因其他业务服

		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1、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新希望化工法定代表人为邵军，注册资本为 20.5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是刘永好控制的大型民营领军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涉及农牧与食品、化工与资源、地产与基础设置、金融与投资四大领域，亦是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6）控股股东。

2、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泓置地”）及其关联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03）、刘江过去 12 个月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和泓置地法定代表人为谢斌，注册资本为 1.5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电器设备；家居装饰服务；项目投资；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活动）。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委派钱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沙钢集团亦是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5）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沈彬，注册资本为 45.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

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4、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亦是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84）控股股东。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驹，注册资本 32.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装、服装面辅料及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文具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除成品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型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5、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任仁，注册资本 30.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商贸冷链仓储配送；物流供应链服务；物流设施建设与物流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园开发运营及相关地产开发；物流信息数据服务；资本运营；资本融通；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贸易；生产及生活资料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

6、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亦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9）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高卫东，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营）；酒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物流运输；进出口贸易业务；互联网产业；房地产开发及租赁、停车场管理；教育、卫生；生态农业。

7、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持有 14.50%股权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峰，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挂牌、登记托管、咨询顾问、转板服务、资产重组以及股权投融资服务、债权投融资服务和符合国家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类金融资产交易服务。

（二）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因开展证券经纪、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等日常业务而产生的收入，以及因关联方购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而产生的支出，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拓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江、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参考同行业具体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1 年津贴标准为 25 万元/年（含税）。

（二）外部董事、非职工监事

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有其它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外部董事、非职工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监事津贴或其他薪酬。

（三）内部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等其他薪酬。

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结合证券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并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本方案所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参加上述会议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创证券 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战略，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高效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支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实施境内债务融资，具体内容包括：

一、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此前已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除外），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各次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各次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剩余情况、授权有效期，以及每次债务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等确定。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本议案所指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资产证券化、收益凭证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它品种。

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五、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七、发行价格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九、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十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

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孰早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若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仍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公司需遵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

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建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建其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李建其先生简历：李建其，男，1964年3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会计、主任、副行长，工商银行太仓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副处级），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副总经理（副处级），平安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现任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财务总监，兼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沔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沔源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沔源红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2日